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元朗沙埔公營房屋發展項目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查研究、設計及建造
文物影響評估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已就「元朗沙埔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查研究、設計及建造」，審議相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古蹟辦得悉，位於項目範圍內元朗逢吉鄉上將府三幢已評級歷史建築，即沈氏家祠(二級歷史建築)、主樓(二級歷史建築)及協威樓(二級歷史建築)將透過適當措施原址保存，而擬議工程不會造成任何實質損壞。因此，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，這項建議可以接受；
- (b) 評估範圍內確定共有八項文化遺產資源。已獲確定文化遺產資源的摘要載於下表：

| 編號 | 名稱 | 評級狀況 | 類別 | 附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<u>已評級歷史建築</u> | | | | |
| 1. | 上將府 - 主樓 | 二級歷史建築 | 住宅 | 項目範圍內 |
| 2. | 上將府 - 沈氏家祠 | 二級歷史建築 | 公用 | 項目範圍內 |
| 3. | 上將府 - 協威樓 | 二級歷史建築 | 住宅 | 項目範圍內 |
| <u>其他歷史建築資源</u> | | | | |
| 4. | 上將府建築群的南面入口閘門 | 不適用 | 閘門 | 項目範圍內 |
| 5. | 上將府建築群西面和南面的欄杆柱圍欄 | 不適用 | 欄杆柱圍欄 | 項目範圍內 |
| 6. | 上將府建築群北面的排屋 | 不適用 | 住宅 | 項目範圍內 |
| 7. | 忠烈祠／繼善堂 | 不適用 | 住宅 | 項目範圍內 |
| 8. | 華盛村 | 不適用 | 鄉村 | 項目範圍外 |

- (c) 組成上將府建築群的三幢已評級歷史建築，即元朗逢吉鄉上將府沈氏家祠(二級歷史建築)、元朗逢吉鄉上將府主樓(二級歷史建築)、元朗逢吉鄉上將府協威樓(二級歷史建築)，以及南面入口閘門和欄杆柱圍欄不會受到擬議發展影響。土木工程拓展署(土拓署)在施工期間會監察歷史構築物的結構，確保不會對結構造成干擾及實質損壞，屬可以接受。
- (d) 在展開工程前，土拓署會就上將府建築群北面排屋入口閘門及忠烈祠／繼善堂的內外進行攝影和測繪記錄。
- (e) 華盛村與擬議發展項目之間有足夠距離，因此不會受到影響。
- (f) 在展開工程前，會為已評級及沒有評級的構築物進行攝影和測繪記錄。土拓署會把所得資料送交古蹟辦存檔，並供日後作研究、展覽及教育等用途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二三年九月

檔號： AMO 82-1/25